

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9\\_80\\_80\\_E7\\_c27\\_278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9_80_80_E7_c27_27823.htm) 第一条 为了确保出口退税电子化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管理，准确地办理退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都必须按照本办法，实施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并根据出口退税计算机管理软件的要求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登记(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见附件1)。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需在每月28日后接收并整理上月国家税务总局传输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专用税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有关出口退税的电子数据；及时接收并整理当地外汇管理局和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供的外汇核销和远期收汇证明数据。接收国家税务总局传输的数据，如有不规范或不明确的，应及时上报。 第四条 各地市国家税务局对当月开给地市以外企业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需及时录入计算机，并于次月12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具体办法另行下达)。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退税额较大的地市国家税务局须按照出口退税计算机管理的要求，在主管审批退税的税务部门(以下简称退税部门)设立录入、审核、检查、综合统计等内部职能部门。对其他退税额较小的地市，应设置专人分别负责录入、审核、检查、统计分析和系统维护工作。 第六条 出口企业的退税计算方法，原则上采取加权平均法。出口企业退税方法确定后，本年内不能更改。 第七条 出口企业退税单证录入计算机的方式原则上应采取由退税部门集中录入方式(简称集中录入)。若企业计

计算机录入能达到退税电子化管理要求的，报经退税部门备案后，也可采取由企业录入方式(简称分散录入)。第八条 出口企业需将出口退税的有关单证按照出口退税计算方法的要求，装订成册。采取集中录入方式的，出口企业须按照计算机管理软件的要求，填写《出口货物退税进货凭证申报明细表》、《出口货物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表》；采取分散录入方式的，出口企业须按照出口退税申报子系统的要求，将装订成册的单证的有关内容录入计算机，经基本申报资格检查后，生成申报退税数据，同时打印出《进货申报表》、《出口申报表》，并填报《汇总表》。申报表、申报退税数据须与原始单证的内容一致。第九条 外经贸主管部门接到企业的退税单证后，根据稽核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稽核。对企业的申报退税数据，应认真与原始单证的内容进行核对，经稽核子系统稽核后，由出口企业将符合规定的单证及相应的申报退税数据送退税部门。对以下内容要进行重点稽核：(一)属于远期收汇的，是否提供了远期收汇证明；(二)申报退税的原高税率、贵重货物须是经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批准特许退税的商品；(三)出口货物的价格是否异常；(四)出口额的增减是否正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